

《地方自治概要》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四等《地方自治概要》為民政類科最易得分之考科，題意看似靈活，但常可各自發揮，並無所謂標準解答。如第一題有關「全球在地化」，實與往年熱門必背考題「跨區域合作治理」，異曲而同工，只要能把握跨域治理之基本論述，應均可切題中的。至於第二題有關「直轄市改制計畫」，更屬標準條文題，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分項彙整，應即可得高分。
考點命中	第一題：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上課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46。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43-45。 第二題：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上課講義法條本》，王肇基編撰，頁3。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05第46題。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普遍出現於世界各地，請說明它的意義，並分析全球在地化對於我國地方政府的運作，可能造成那些影響？(25分)

答：

(一)全球在地化的意義：

- 1.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在地化(localization)兩字的結合，意指個人、團體、公司、組織、單位與社群同時擁有「思考全球化，行動在地化」的意願與能力。全球化所帶來的深遠衝擊，增加每一個國家內部治理的困難。對應於全球化，地方化卻以地方性為核心重構地方發展策略。地方性有一定規模與侷限，在全球化衝擊地方的環境系絡，地方對應的調整策略如果能適度因應變遷，將更有助於地方以地方性為核心鞏固主體性與發展空間。
- 2.傳統上，在地方行政區域內通常只有一個自治團體的主體機關，掌握本地區的社會經濟等諸多事務。但是有越來越多的跡象顯示出，地方自治團體逐漸面臨許多跨區域、跨領域及跨部門的橫跨性議題。這些議題所影響的範圍超越了原有的區域疆界，進而使既存的地方行政管理模式形塑重組。這種趨勢促使地方自治團體之間，必須打破舊有本位主義、掌控地盤的思想藩籬，超越行政區劃的疆界隔閡，以同心協力攜手共進的思維來解決問題。是以，全球在地化已成為地方治理發展中的重要研究取向。

(二)全球在地化與跨區域合作治理

面對上述全球在地化的衝擊，就得需跨區域合作治理機制以為因應。在建立跨區域合作治理機制之前，必須先對此一概念加以解釋才能釐清所謂的跨區域合作治理。

- 1.首先就治理的概念而言，它是相對於傳統政府科層式的統治和市場競爭式的管理之模式。尤其是當地方主義的興起，非營利組織、社群團體的蓬勃發展以及全球化的潮流趨勢下，無論是公部門、私部門或第三部門，都是治理網絡裏的參與者。在此系絡中，沒有一個參與者具有主導權或絕對權威，彼此皆以對等之夥伴互動、對話與協商。換言之，前述治理模式已朝向一種多層治理體系。
- 2.而有關跨域的定義，通常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組織、部門或地區，因其管轄權或行政區劃，在彼此的業務、功能交界重疊之處逐漸模糊不明，而產生權責不分、無人管理或跨部門問題的發生，因此導致公部門的能力不足以回應。為了解決這一類難以處理的問題，希望透過上述治理的途徑，藉由協力、社群參與、公私合夥或協定等多種方式，以解決跨域性問題。
- 3.由此，跨區域合作治理係指針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部門、團體或行政區，因彼此之間的業務、功能和疆界相接及重疊而逐漸模糊，導致權責不明、無人管理與跨部門的問題發生時，藉由地方政府、私人企業、社區團體以及非營利組織的結合，透過協力、社區參與、公私合夥或行政契約等聯合方式，以解決棘手難以處理的問題。換言之，跨區域合作治理乃涵蓋了組織單位中的跨部門；地理空間上的跨區域；跳脫公私分野的夥伴關係；以及橫跨各政策領域的專業合作，因此它是一種以同心協力和互助合作方式的跨領域、跨區域及跨部門的治理模式。

(三)全球在地化對我國地方政府運作之影響：

1.資源互賴化

在現今複雜動盪的社會中，各類組織為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變遷而產生各種形式的組織型態，而其組織間的互動關係仍不脫離競爭與合作兩原則。而由於大眾所運用的資源是有限的，因而有了「資源依賴理論」的出現。所謂「資源依賴理論」係指在資源過渡缺乏的環境中產生的競爭、權力與支配的模式。而相較於資源依賴理論觀點下所認為的合作理論，是一種協力的概念，一種分享彼此的資源、風險與報酬的關係，是優先於合作而不是優先於競爭。

2.功能整合化

地方政府間跨區域合作此一概念興起的原因，亦是鑑於地方政府組織極欲整合日趨分裂的組織問題。此種問題是源自傳統公共行政中功能分化所導致的部門主義遺毒，只講求專業分工而忽略垂直及水平整合的重要性，因而落入「權責分散」、「彼此權責重疊不清」及「只注重分工而缺乏整合」的困境中。因此，應加強整合功能分化現象，構築地方組織間夥伴關係，使得每一位行為者間彼此皆處於相互依存的網絡中連繫，並且期望能藉由彼此的合作與協力的夥伴關係來達成共同的目的以成為地方治理的重要課題。

3.議題跨域化

在面對許多不同領域其複雜棘手而又不容妥協、難以處理的議題下，反映出組織與組織、部門與部門間彼此應建立夥伴關係連繫的重要性，並經由不同的資源提供者與有關的利益團體在資源的相互運用下，以期解決許多跨區域管理的問題。例如，部分縣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卻連帶影響到附近縣市的垃圾量大增；跨領域的水污染問題處理以及焚化爐設置的地區問題…等議題，不勝枚舉，而這些議題皆須經由彼此夥伴關係的聯繫，互相的溝通協調，如此才能形成一完整的整合機制以解決問題。

4.決策公開化

地方政府間跨區域合作的形成也是為了使地方上決策過程更加地公開化的一種策略，因許多利益團體與社群組織希望能藉由夥伴關係此角色的介入而發出更多的聲音來影響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決策。因而當地方政府的角色由傳統獨占性質的服務提供者轉變後，許多地方政府亦逐漸能接受此種地方與地方利害關係者彼此協調並促進彼此夥伴關係的一種社群治理的理念。此外，地方政府間跨區域合作被視為可能也補足了民主程序的缺失，亦就是被視為是一種與以往傳統排除社會團體參與所不同的一種授能方式。

5.競合全球化

由於全球化的影響，使得縣市之間的競爭與合作，已不侷限在本國週邊地區。競爭的對象，也從鄰近國家擴散到全球各大都市。城市之間的交流頻繁與密切關係，亦不遜於國際政治的正式外交活動。例如，以北區有關縣市積極向中央爭取的「北北基合一」政策為例，其為了提升城市競爭能力，希望能夠早日完成與高雄港合併的計畫，以期能與上海、釜山、香港等亞洲鄰近港埠都市競爭，亦可活絡城市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參考書目：丁仁方《全球化與新地方主義》，「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二、根據我國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如果縣（市）欲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則從改制計畫之提出，到核定通過其間會經歷那些程序？（25分）

答：

(一)改制計畫之提出：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

1.內政部主動擬議者：

(1)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

(2)內政部應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

(3)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縣（市）擬單獨改制升格為直轄市者：

(1)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

(2)須先經縣（市）議會同意後，

(3)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
 (2)須先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
 (3)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二)改制計畫之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 7-2 條規定，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改制後之名稱。
 - 2.歷史沿革。
 - 3.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4.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5.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6.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7.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8.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 9.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 10.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 (三)改制計畫之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
- 1.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 2.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下列那一項屬於地方立法權中的集體行使之立法權事項？
 (A)地方民意代表質詢地方行政首長之權 (B)預算審議權
 (C)地方民意代表聽取地方行政首長報告之權 (D)地方民意代表巡視地方建設績效之權
- (D) 2 鄉（鎮、市）間如遇跨域自治事務，則應由下列何者為其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
 (A)縣議會 (B)行政院 (C)內政部 (D)縣政府
- (D) 3 下列何者屬於地方立法權中的個別行使之立法權事項？
 (A)法規制訂權 (B)租稅決議權
 (C)組織審議權 (D)地方民意代表就特定事項邀請地方所屬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 (A) 4 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設置監察小組，並置小組委員若干人，其委員如何產生？
 (A)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B)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內政部部長聘任
 (C)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
 (D)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
- (D) 5 根據地方制度法，委辦規則與中央法規如有牴觸情形，應如何處理？
 (A)行政院院長調停之 (B)中央地方協商 (C)委辦規則優先 (D)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 (A) 6 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地方議員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應做下列何種處置？
 (A)解除其職權 (B)予以罷免 (C)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D)予以停權
- (B) 7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得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次最高以新臺幣多少元為限？
 (A)5萬元 (B)10萬元 (C)15萬元 (D)20萬元
- (A) 8 上級政府以命令指示調度一切，下級地方政府對此負有必須服從義務，這是屬於何種監督權的行使？
 (A)指揮命令權 (B)監視檢舉權 (C)矯正處分權 (D)依法獎懲權
- (D) 9 根據媒體報導，有馬祖鄉親提議將連江縣更名為馬祖縣，以名符其實。請問，如果馬祖鄉親真要將連江縣更名為馬祖縣，依法應如何進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由連江縣政府提請連江縣議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B)由連江縣政府提請連江縣議會通過後，送內政部核定
 (C)由連江縣政府提請連江縣議會通過後，逕送行政院核定
 (D)由連江縣政府提請連江縣議會通過後，送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C) 10 下列何者不是憲法所保障的地方自治團體？
 (A)縣 (B)市 (C)縣轄市 (D)直轄市
- (C) 11 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的幾個月，將直轄市總預算案送達市議會？
 (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4個月
- (D) 12 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多久，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A)3個月內 (B)4個月內 (C)5個月內 (D)6個月內
- (C) 13 關於覆議案的處理，地方立法機關因議員、代表出席達多少而維持原議決，則該地方行政機關應即接受決議？
 (A)三分之一 (B)二分之一 (C)三分之二 (D)四分之三
- (A) 14 假設某縣的兩個鄉鎮之間，出現了事權的爭議，則應由下列何者加以解決？
 (A)縣政府 (B)內政部 (C)省政府 (D)行政院
- (C) 15 村里長之事務補助費，係指：
 (A)選民服務費 (B)薪資
 (C)文具、郵電、水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D)小型工程補助費
- (C) 16 依據地方制度法，鄉（鎮、市）民代表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多少人？
 (A)27人 (B)29人 (C)31人 (D)33人
- (B) 17 下列有關直轄市市長任職之敘述，何者正確？
 (A)直轄市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代理，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B)直轄市市長停職，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C)直轄市市長辭職，應以口頭或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准
 (D)直轄市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 (A) 18 直轄市市長有下列何情事之一者，由行政院停止其職務？
 (A)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B)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提起公訴者
 (C)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D)依行政執行法被拘留者
- (B) 19 地方自治團體在辦理地方自治事項，若有違法時，自治監督機關可行使下列那一項監督處分？
 (A)解職 (B)撤銷 (C)許可 (D)停職
- (C) 20 所謂社區治理，係以下列何種運作方式為主？
 (A)地方政府主導一切建設規劃 (B)公共事務委外
 (C)地方自治機關與地方民間團體共同討論社區公共事務 (D)民間企業投資
- (B) 21 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多少人以上者，在其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A)1000人 (B)1500人 (C)2000人 (D)2500人
- (B) 22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的規定，鄉鎮市公所能課徵的自治稅捐僅有那一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娛樂稅 (B)臨時稅 (C)契稅 (D)土地稅
- (D) 23 請問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項目屬於下列何者？
(A)經濟發展 (B)社會福利 (C)社區發展 (D)文化建設
- (B) 24 直轄市政府對直轄市議會之議決案，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何機關解決？
(A)內政部 (B)行政院 (C)立法院 (D)未規定
- (B) 25 二十一世紀民主先進國家依據憲政主義，在實施地方自治時，可由中央對地方進行何種監督權？
(A)適法性監督及適當性監督之權 (B)僅有適法性監督，而無適當性監督之權
(C)無適法性監督，僅有適當性監督之權 (D)無適法性監督，亦無適當性監督之權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